# 武进城区已建道路人行道及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武进城区已建道路人行道及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8日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环宇公标【2022】010号

2、项目名称：武进城区已建道路人行道及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管理服务；

3、总投资额：估算总投资额7500万元，其中预估建安工程费6900万元；

4、招标控制价：三个标段项目管理服务招标包干控制价估算约81万元，其中一标段：20万元；二标段：20万元，三标段：41万元；

5、招标范围：从配合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项目管理，包括配合办理项目前期准备和初步设计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6、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施工现场驻场管理按合同要求；

7、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2022年4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⑧投标人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3、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1.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技术服务。

3.1.3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1.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次共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3个标段，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组成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4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3、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原件；

（5）《投标人承诺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成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放。

5、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现金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资格审查需审核的资料**

1、投标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承诺书》（提供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按上述材料所对应的要求将相关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3）任何不符合采购公告（包括附件）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

（5）资格审查资料编制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只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②、投标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可提供正本，但所提供正本内容应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二维码内容。

③、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④、投标单位报名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和资格审查资料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号办公楼8楼806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特别提醒**

1、已经报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QQ邮箱857322163）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事先自行下载《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公司时，请凭《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办公楼

联系方式：0519-8659680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天豪大厦办公楼八楼809室

联系方式：0519-86310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9-86310937

**附件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或邮箱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或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单位：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级：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建设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6、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